

## 調 查 報 告 【 公 布 版 】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轉投資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績效長年虧損，未詳加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並確實檢討評估繼續持有之效益及研謀具體對策，肇致公股價值持續減損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審計部函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下稱退輔會)對以價值新臺幣(下同)1億元土地資產作價投資之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欣公司)，未詳加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並確實檢討評估繼續持有之效益及研謀具體對策，肇致公股價值持續減損等情案，本院依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1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相關內容，先請審計部到院簡報並提供相關資料，並函請退輔會檢附相關資料提出書面說明後，於115年3月5日詢問退輔會相關主管人員，並請該會於會議後補充資料，業已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如下：

- 一、退輔會於95年以價值1億元之土地資產作價投資歐欣公司，該會早於101年即已檢討該公司已連續虧損多年，未來營運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如持續投資，不符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另認為投資廢棄物事業非該會施政目的，已無繼續投資歐欣公司之緣由及目的。本院前於106年提出相關調查案之調查報告，亦指出歐欣公司自成立以來，逐年虧損，截至105年底，累計虧損已達1億1,653萬634元，該會未依上前開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分析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復未就虧損情形確實檢討評估，洵有怠失。經查退輔會2次辦理釋出歐欣公司股權作業時，未能積極妥善處理，首次於

行政院 103 年 7 月同意釋出該公司全數股權後耗時 2 年餘始完成股價評估之前置相關作業，且並未順利完成釋股；行政院 111 年 1 月再次同意辦理撤資後，該會竟罔顧該公司處於逐年持續發生虧損情形，不思儘速辦理釋股作業，2 度擬將所持有之歐欣公司股票移交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處理，推諉消極，嗣行政院 112 年 1 月表示不同意移交予該署處理後，該會始展開辦理撤資作業，已虛耗 1 年時間，該公司虧損金額亦持續增加，後又因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 16 條之 2 條文，導致本案原環境影響評估失效，該會認為續行撤資作業已無實益，再次報經行政院同意暫停撤資。截至 113 年底，歐欣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1 億 7,862 萬 1,854 元，退輔會所持有該公司股東權益，已減損至 6,542 萬餘元，較原始投資額 1 億元，減損金額高達 3,457 萬餘元，減損比率達 34.57%，已嚴重損害政府權益，允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經核退輔會於辦理自歐欣公司撤資過程中，罔顧該公司處於逐年不斷虧損中之情形並積極應處，行事推諉消極，嚴重損害政府權益，顯有怠失。

- (一) 行政院於 89 年在昇利化工污染旗山溪事件後，為提升南部地區事業廢棄物處理量能，於 90 年 6 月 26 日核定「全國整體性特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指定龍崎工廠為國家重要廢棄物綜合處理設施之規劃地點，並要求退輔會與相關機關配合推動。退輔會嗣於報經行政院同意下，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下稱移轉民營條例)辦理公開招標程序，以龍崎工廠相關土地作價辦理民營化；最終於 95 年 4 月 19 日由臺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多貝斯公司)得標，並於 95 年 7 月 13 日龍崎工廠以其事業廢棄物區採資產作價方式與歐多貝斯公司合資

成立歐欣公司，資本額定為 2 億 5,000 萬元。歐多貝斯公司以現金出資 1 億 5,000 萬元（持有股權 60%），退輔會則以價值 1 億元之土地資產作價（持有股權 40%）。歐欣公司成為承接行政院政策及原經濟部工業局<sup>1</sup>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開發推動之民營主體<sup>2</sup>。

（二）歐欣公司成立時，登記資本額為 2 億 5,000 萬元，由歐多貝斯公司持股 1 億 5,000 萬元（占股權 60%），退輔會持股 1 億元（占股權 40%），該公司嗣後經過 6 次之現金增資，退輔會均未參與，資本額增為 5 億 1,654 萬 7,550 元。目前退輔會之持股比例降為 19.36%。然因南區（龍崎廠）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中心未能完成，始終無法進行營運，肇致以其為主要業務之歐欣公司在 95 年度即虧損 445 萬 2,698 元，其後連年虧損，截至 113 年底，該公司之累積虧損已達 1 億 7,862 萬 1,854 元。爰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依歐欣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該公司股東權益（淨值）於 113 年底為 3 億 3,792 萬餘元，以退輔會所持股權 19.36% 計算，公股股權價值已減損至 6,542 萬餘元，較原始投資額 1 億元，減損 3,457 萬餘元，減損比率高達 34.57%，嚴重損害政府財產權益。

---

<sup>1</sup>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sup>2</sup>本段參據本院 106 年 10 月 5 日通過之「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係以彈藥廠為使用目的徵收水源保育地，嗣該會以資產作價方式與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欲設置廢棄物掩埋場，涉有不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內容。

表1 歐欣公司95年至113年虧損金額一覽表

單位：元

年度	年度虧損	累計虧損
95	4,452,698	4,452,698
96	13,332,890	17,785,588
97	10,120,723	27,906,311
98	9,987,401	37,893,712
99	335,570	38,229,282
100	9,105,835	47,335,117
101	12,449,869	59,784,986
102	15,062,802	74,847,788
103	15,413,742	90,261,530
104	13,372,785	103,634,315
105	12,896,319	116,530,634
106	11,491,787	128,022,421
107	13,893,830	141,916,251
108	11,142,919	153,059,170
109	6,838,386	159,897,556
110	6,677,520	166,575,076
111	4,182,440	170,757,516
112	3,338,704	174,096,220
113	4,525,634	178,621,854

資料來源：審計部、退輔會。

- (三)按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下稱投資管理要點）第1點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以下簡稱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直接投資，其股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管理之。」第11點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爰本案退輔會自應依前開規定，於歐欣公司之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時，詳加評估檢討，提出具體因應對策，並落實執行。查退輔會於101年8月10

日由該會主任委員主持之「歐欣公司未來走向專案報告會議」，其結論略以：龍崎事業廢棄物處理中心興建案，榮民工程公司進入清理階段，已無實質技術及資金投入可能性，在維護出資額度確保內，請與歐欣公司洽商退出事宜，歐欣公司95年成立已連續虧損，又面臨資金匱乏，需辦理增資問題，歐欣公司因民意歸向存在不確定性，未來營運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下稱安置基金）如持續投資，不符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另投資廢棄物事業非該會施政目的，考量已無繼續投資歐欣公司之緣由及目的，將依規定程序向行政院報請釋股事宜。案經報行政院101年10月18日原則同意、行政院秘書長103年7月21日同意依移轉民營條例辦理股權讓售並自歐欣公司撤資後，退輔會雖開始啟動撤資作業程序，然歷經2年餘未能完成並配合行政院106年3月9日會議結論暫緩撤資；行政院於111年1月28日函退輔會，請該會依上開103年7月21日函辦理。退輔會於111年6月16日函請財政部同意，將該會持有之歐欣公司股票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處理，未獲該部同意。退輔會再於111年10月27日函報行政院，轉投資歐欣公司公股股權釋股作業，將調整以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處分方式辦理，行政院秘書長於112年1月9日函復該會，不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退輔會始於112年3月10日函請歐欣公司提供成立迄112年2月28日止之不動產及動產財產目錄，以利辦理釋股鑑、評價作業。後因112年5月3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36341號令增訂公布環境影響評估法（下稱環評法）第16條之2條文，使本開發案之環境影響評估許可溯及

失效，歐欣公司事業目標喪失法源依據，退輔會於112年5月以確保行政成本與該會安置基金利益不致遭受不當損害為由，決定暫緩釋股，爰迄未辦理股權讓售並自歐欣公司撤資，並於115年2月2日函報行政院同意該會暫停自歐欣公司撤資，行政院秘書長嗣於同年4月1日函復該會本於權責辦理。

(四)經查，本院於106年10月即通過「據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龍崎工廠事業廢棄物區，係以彈藥廠為使用目的徵收水源保育地，嗣該會以資產作價方式與台灣歐多貝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欲設置廢棄物掩埋場，涉有不當等情案」之調查報告，其調查意見略以：歐欣公司自95年7月成立以來，尚未開始營運，未有營運收入，卻以持續負擔相關「前置作業開辦支出」為由，逐年虧損，截至105年底，累計虧損已達1億1,653萬634元。歐欣公司既為退輔會安置基金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該會未依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分析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復未就虧損情形確實檢討評估，檢討機制形同虛設，洵有怠失等。詎退輔會多年來遲未能適時採取具體因應作為，妥善處理本案，截至113年底，歐欣公司之累計虧損已增加至1億7,862萬1,854元。

(五)綜上，退輔會以價值1億元之土地資產作價（持有股權40%）投資之歐欣公司，該會於101年即檢討該公司已連續虧損多年，又因民意歸向存在不確定性，未來營運未明，安置基金如持續投資，不符投資管理要點第11點規定，另投資廢棄物事業非該會施政目的，已無繼續投資歐欣公司之緣由及目的。本院亦於106年提出相關調查案之調查報告，指出退輔會轉投資之歐欣公司自95年7月成立以來，逐

年虧損，截至 105 年底，累計虧損已達 1 億 1,653 萬 634 元，該會未依投資管理要點相關規定，分析原因提出因應措施，復未就虧損情形確實檢討評估，相關檢討機制形同虛設，洵有怠失。經查退輔會 2 次辦理釋出歐欣公司股權作業時，未能積極妥善處理，首次於行政院 103 年 7 月同意釋出該公司全數股權後，耗時 2 年餘始完成股價評估之前置相關作業，且並未順利完成釋股；行政院 111 年 1 月再次同意辦理撤資後，該會竟罔顧該公司處於逐年持續發生虧損情形，不思儘速辦理釋股作業，2 度擬將所持有之歐欣公司股票移交予國產署處理，推諉消極，嗣行政院 112 年 1 月表示不同意移交予該署處理後，該會始展開辦理撤資作業，已虛耗 1 年時間，該公司虧損金額亦持續增加，後又因環評法增訂第 16 條之 2 條文，導致本案原環境影響評估失效，該會認為續行撤資作業已無實益，再次報經行政院同意暫停撤資。截至 113 年底，歐欣公司累積虧損已達 1 億 7,862 萬 1,854 元，退輔會所持有該公司股東權益，已減損至 6,542 萬餘元，較原始投資額 1 億元，減損金額高達 3,457 萬餘元，減損比率達 34.57%，已嚴重損害政府權益，允應以本案為鑑，深切檢討。經核退輔會於辦理自歐欣公司撤資過程中，罔顧該公司處於逐年不斷虧損中之情形並積極應處，行事推諉消極，嚴重損害政府權益，顯有怠失。

- 二、退輔會對於轉投資之歐欣公司，歷年來雖派有董事參與該公司之經營，然長久以來均未能覺察歐欣公司之空白票據及公司印鑑，竟係由董事長一人保管運用之重大內部控制疏漏，導致發生該公司前董事長林○○可未經該公司授權，即逕自以該公司名義簽發本票及

支票交付予他人，甚至更擅自代表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出售公司土地且買賣價款係向林○○或所指定之第三人給付等情事，肇致該公司發生重大財務風險及損害。本案係由歐欣公司股東於114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中，揭露前董事長林○○未經授權對外開立票據；同年7月16日歐欣公司股東提供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7月4日函予退輔會歐欣公司公股代表，指稱歐欣公司遭臺南市政府要求歐欣公司提供名下53筆土地之買賣契約供查證，退輔會始知悉相關案情。本案凸顯歐欣公司其他民股股東，顯然更關注並確實瞭解公司之運作狀況，以積極維護其股東權益，反觀退輔會對於維護政府股權之態度過於被動、消極，未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此外，歐欣公司113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雖已於重大之期後事項中揭露前董事長林○○涉嫌擅自挪用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等資訊，然完全未對該公司土地遭前董事長擅自代表公司與買受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其中3筆土地更已於113年11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公司已提出告訴等情事，有所揭露，退輔會竟未要求應於上開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公司前董事長擅自簽訂土地買賣契約，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已遭移轉之事實，且因致生公司重大損害而對前董事長提出告訴之相關重大資訊等，核該會相關所為，均顯有重大疏失。

- (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下稱管理要點)第10點規定：「本會基於業務需要，得於投資事業機構內設置董監事召集人及聯絡人(如會派董監事二席以下，僅設聯絡人)……。」第11點規定：「會派董監事召集人、聯絡人責任如下：(一)召集人：1、股東

會議、董監事會議前，召集會薦董監事舉行會前會議。2、協調指導會薦董監事於董監事會議或股東常會中表達意見之要點。3、維護本會權益，監督事業依法經營嚴密管理。(二)聯絡人：1、股東會議、董監事會議，會前會議之協商與安排。2、與投資事業間經常保持連繫，瞭解該事業之運作狀況，於董監事會議或股東會議前，先期取得會議資料並協調事業經理人瞭解會中可能討論之問題，協調各相關處室提供意見，於本會召開之會前會中提報。3、每次董監事會或股東會議後，填寫任務報告表，於會議後五日內送交主管處簽辦。」爰退輔會核派至投資事業機構擔任董事、監察人者，除在執行職務時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確保公司之合法經營，以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運作外，如擔任召集人應監督事業依法經營嚴密管理，如擔任聯絡人應與投資事業間經常保持連繫，瞭解該事業之運作狀況，以利維護該會之股東權益。

(二)查退輔會對於轉投資之歐欣公司，歷年來雖派有董事參與該公司之經營，然長久以來均未能覺察歐欣公司之空白票據及公司印鑑，竟係由董事長一人保管運用之重大內部控制疏漏，導致發生該公司前董事長林○○可未經該公司授權，即擅自代表公司與買受人銘○精機有限公司（下稱銘○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出售該公司持有之位於臺南市龍崎區○○段共計53筆土地，總面積達155,527.955坪，並由民間公證人完成契約公證手續。另依前董事長林○○與銘○公司於113年10月5日簽訂之補充協議書第3條付款方式，因甲方在外負債累累，為避免乙方買賣價款支付後遭甲方債權人查封而影響甲方辦理買賣標的土地過戶事宜，雙方約定乙方買

賣價款應向林○○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為給付，歐欣公司並未收到土地買賣價款。上開 53 筆土地中，其中臺南市龍崎區○○段 000-00 等地號 3 筆土地，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錦○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錦○公司）。此外，前董事長林○○另未經公司授權，逕以該公司名義簽發本票金額 6 千萬元乙紙及支票金額 6 千 5 百萬元乙紙，分別交付他人，無任何借貸契約或資金往來文件可資佐證其係基於公司業務所為等，均肇致該公司發生重大財務風險及損害。

- (三) 歐欣公司於 114 年 6 月 9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中，有股東揭露前董事長林○○未經授權對外開立票據；同年 7 月 16 日退輔會歐欣公司公股代表，接獲歐欣公司股東提供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7 月 4 日函，指稱歐欣公司 113 年間委託代理人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申報不動產成交資訊，因資料有不一致之情，遭臺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4 日要求歐欣公司提供名下 53 筆土地之買賣契約供查證，退輔會始知悉該公司前董事長未經公司合法決策程序，即簽署土地買賣契約，且交易價金未入歐欣公司帳戶等情事。相對而言，歐欣公司其他民股股東顯然係隨時關注並確實瞭解公司之運作狀況，積極維護其股東權益，故渠等可迅速掌握公司發生重大財務風險及損害等重大異常情事之訊息，而退輔會及派任歐欣公司擔任董事之公股代表，僅仰賴由該公司其他股東揭露或告知相關訊息，對於維護政府股權之態度過於消極，未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有重大疏失。
- (四) 退輔會嗣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洽詢後獲知，歐欣公司原擬申報出售共 53 筆土地，其中 50 筆土地設有地上權及抵押權，因權利負擔

未清，實際僅完成申報及移轉未設權利之3筆土地，並已於113年11月14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依歐欣公司提供予退輔會之土地買賣契約，契約記載買賣總價為1億5,000萬元整，惟契約文件未載明實際簽訂日期，且係由前董事長林○○代表簽署，相關決策程序、授權依據及價金收受情形，均存重大疑義。退輔會陸續以正式函文要求歐欣公司依規定提起民、刑事訴訟；爰歐欣公司就前董事長行為涉及違反「刑法」背信罪部分，向檢調機關提出3件刑事告訴。此外，退輔會並於114年8月25日由退輔會及公股代表聯名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提出刑事告發；其後並依調查機關要求，分別於114年9月16日、10月7日、11月13日及12月11日補送相關資料，目前已正式進入偵查程序。退輔會亦委請律師於114年12月12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就歐欣公司名下臺南市龍崎區○○段之50筆土地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以避免調查期間歐欣公司土地遭不當處分或移轉。退輔會允應以本案為鑑，隨時關注並確實瞭解其他轉投資事業之運作狀況，積極維護股東權益，並督促其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執行之，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情事。

- (五)另，歐欣公司113年度經彭○○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雖已於重大之期後事項中揭露前董事長林○○涉嫌擅自挪用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等資訊，然竟完全未對該公司土地遭前董事長擅自代表公司與買受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其中3筆土地更已於113年11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公司已提出告訴等情事，有所揭露。退輔會為歐欣公司股東，並派有董事，然竟接受該會

計師所稱歐欣公司 113 年已簽約土地買賣合約，但尚未完全過戶，且部分過戶金額有誤，仍在更正中，因此尚未開立發票，無須修正 113 年度財務報表等說詞，而未要求應於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公司前董事長擅自簽訂土地買賣契約，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已遭移轉之事實，且因致生公司重大損害而對前董事長提出告訴之相關重大資訊等，核其所為，顯有疏失。

(六)經核，退輔會對於轉投資之歐欣公司，歷年來雖派有董事參與該公司之經營，然長久以來均未能覺察歐欣公司之空白票據及公司印鑑，竟係由董事長一人保管運用之重大內部控制疏漏，導致發生該公司前董事長林○○可未經該公司授權，即逕自以該公司名義簽發本票及支票交付予他人，甚至更擅自代表該公司與他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出售公司土地且買賣價款係向林○○或所指定之第三人給付等情事，肇致該公司發生重大財務風險及損害。歐欣公司於 114 年 6 月 9 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中，有股東揭露前董事長林○○未經授權對外開立票據；同年 7 月 16 日退輔會歐欣公司公股代表，接獲歐欣公司股東提供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4 年 7 月 4 日函，指稱歐欣公司 113 年間委託代理人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申報不動產成交資訊，因資料有不一致之情，遭臺南市政府 114 年 7 月 4 日要求歐欣公司提供名下 53 筆土地之買賣契約供查證，退輔會始知悉該公司前董事長未經公司合法決策程序，即簽署土地買賣契約，且交易價金未入歐欣公司帳戶等情事。本案適足凸顯，歐欣公司其他民股股東，相對而言顯然更關注並確實瞭解公司之運作狀況，以積極維護其股東權益，反觀退輔會對於維護政府股權之態度過於被動、消極，未克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核

有重大疏失。此外，歐欣公司 113 年度經彭○○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雖已於重大之期後事項中揭露前董事長林○○涉嫌擅自挪用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等資訊，然竟完全未對該公司土地遭前董事長擅自代表公司與買受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其中 3 筆土地更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公司已提出告訴等情事，有所揭露，退輔會未要求應於上開財務報表中揭露該公司前董事長擅自簽訂土地買賣契約，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已遭移轉之事實，且因致生公司重大損害而對前董事長提出告訴之相關重大資訊等，核其所為，亦顯有重大疏失。

三、歐欣公司前董事長林○○擔任董事長期間，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未經該公司授權，即擅自代表公司與買受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出售公司所持有之 53 筆土地，其中 3 筆土地並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且逕自以該公司名義簽發本票金額 6 千萬元乙紙及支票金額 6 千 5 百萬元乙紙，分別交付他人，無任何借貸契約或資金往來文件可資佐證其係基於公司業務所為。歐欣公司嗣於 114 年 6 月至 7 月間，分別就前董事長林○○上開涉嫌擅自挪用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以及涉嫌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擅將公司名下不動產出售等行為，認為其已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而依法提出告訴在案。惟歐欣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雖已於重大之期後事項中，揭露前董事長林○○涉嫌擅自以該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等資訊，然會計師查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時，除未能發現歐欣公司已有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已遭移轉之事實外，復未於該年度財務報表之期後事項中，揭露該公司已就前董

事長擅自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而提出告訴等相關重大資訊等，主管機關顯有釐清本案會計師相關責任之必要。

(一)查歐欣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彭○○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歐欣公司該年度財務報表之附註略以：

1、附註六、重要會計項目，其項下(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表列說明土地係供自用，113 年 1 月 1 日帳列為 9,865 萬 8,736 元，113 年度增添 7,834 萬 4,810 元<sup>3</sup>，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為 1 億 7,700 萬 3,546 元。

2、附註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其內容略以：「(一)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間，發現前董事長未經本公司授權，逕自以本公司名義簽發本票金額新台幣 60,000,000 元乙紙及支票金額新台幣 65,000,000 元乙紙，分別交付他人。惟該等票據無任何借貸契約或資金往來文件可資佐證，實難認基於公司業務所為。本公司已於 114 年 6 月 23 日具狀向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署對前董事長提起刑事告訴，以維護本公司權益。本公司並未因此修正民國 113 年財務報表。(二)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民國 113 年度淨損轉入待彌補虧損。」

(二)歐欣公司前董事長林○○於擔任董事長期間，將該公司持有之位於臺南市龍崎區○○段共計 53 筆土地，總面積達 155,527.955 坪，於 113 年 6 月 24 日，未經該公司授權，即擅自代表公司與買受人銘○公司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出售前述 53 筆土地，並由

---

<sup>3</sup> 退輔會於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土地金額增加係因公告地價調高。

民間公證人完成契約公證手續，其中臺南市龍崎區○○段000-00等地號3筆土地，並已於113年11月14日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錦○公司；並且未經該公司授權，逕自以該公司名義簽發本票金額6千萬元乙紙及支票金額6千5百萬元乙紙，分別交付他人，無任何借貸契約或資金往來文件可資佐證其係基於公司業務所為。歐欣公司嗣於114年6月23日、同年7月9日、114年7月21日，分別就前董事長林○○上開涉嫌擅自挪用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以及涉嫌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擅將公司名下不動產出售等行為，認為其已違反忠實義務及職務上之權限，致生公司重大財務風險及損害，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而依法提出告訴在案。

- (三)歐欣公司上開113年度經彭○○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雖已於重大之期後事項中揭露前董事長林○○涉嫌擅自挪用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等資訊，然竟完全未對該公司土地遭前董事長擅自代表公司與買受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其中3筆土地更已於113年11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公司已提出告訴等情事，有所揭露。據退輔會提供資料，該會計師表示歐欣公司113年已簽約土地買賣合約，但尚未完全過戶，且部分過戶金額有誤，仍在更正中，因此尚未開立發票，無須修正113年度財務報表等。惟查，歐欣公司長期未實質營運，土地係該公司最重要資產，其於113年間遭前董事長擅自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其中3筆土地更已於113年11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且公司並已對此提出告訴；詎會計師查核113年度財務報表時，除未能發現歐欣公司已有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已遭移轉之事實外，復未於該年度財務報表

之期後事項中，揭露該公司已就前董事長擅自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致生公司重大損害而提出告訴之相關重大資訊等，均核有未當，顯有檢討會計師責任之必要。

- (四) 綜上，歐欣公司前董事長林○○擔任董事長期間，於113年6月24日，未經該公司授權，即擅自代表公司與買受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出售公司所持有之53筆土地，其中3筆土地並已於113年11月1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且未經該公司授權，逕自以該公司名義簽發本票金額6千萬元乙紙及支票金額6千5百萬元乙紙，分別交付他人，無任何借貸契約或資金往來文件可資佐證其係基於公司業務所為。歐欣公司嗣於114年6月至7月間，分別就前董事長林○○上開涉嫌擅自挪用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以及涉嫌未經股東會特別決議擅將公司名下不動產出售等行為，認為其已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而依法提出告訴在案。惟歐欣公司113年度經彭○○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之財務報表，雖已於重大之期後事項中，揭露前董事長林○○涉嫌擅自以該公司名義對外簽發巨額票據等資訊，然會計師查核113年度財務報表時，除未能發現歐欣公司已有部分土地之所有權已遭移轉之事實外，復未於該年度財務報表之期後事項中，揭露該公司已就前董事長擅自簽訂土地買賣契約而提出告訴等相關重大資訊等，主管機關顯有釐清本案會計師相關責任之必要。

調查委員：林文程委員

王麗珍委員

張菊芳委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日